

序號	2009年 稅則號列	產品名稱(簡稱)	2009年 進口稅率(%)
531	90021990	稅號 90.02 未列名的其他物鏡	15
532	90029010	照相機用未列名光學元件	15
533	90029090	其他光學儀器用未列名光學元件	15
534	90213100	人造關節	4
535	90318090	未列名測量、檢驗儀器器具及機器	5
536	95063900	其他高爾夫球用具	14
537	95069110	健身及康復器械	12
538	96062100	塑膠製鈕扣，未用紡織材料包裹	21
539	96062200	金屬製鈕扣，未用紡織材料包裹	15

註：表中產品名稱為簡稱，具體產品範圍按大陸 2009 年稅則相應稅則號列的規定執行。

大陸方面早期收穫產品降稅安排

	2009年進口稅率 (X%)	協議稅率		
		早期收穫計畫 實施第1年	早期收穫計畫實 施第2年	早期收穫計畫 實施第3年
1	$0 < X \leq 5$	0		
2	$5 < X \leq 15$	5	0	
3	$X > 15$	10	5	0

註：

- 2009年進口稅率指大陸 2009年對其他所有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普遍適用的非臨時性進口關稅稅率。
- 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如在上半年生效，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時間為當年的 7 月 1 日；如在下半年生效，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時間為次年的 1 月 1 日。
- 早期收穫計畫產品的協議稅率在該計畫實施後不超過 2 年的時間內最多分 3 次降為零，第 1 年開始降稅時間為早期收穫計畫實施時，第 2 年、第 3 年的降稅時間為當年的 1 月 1 日。